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、邓达琴及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出席董事 8 名，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回避表决，5 票通过本议案，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海航

住所：江西省奉新县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及董事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邓达琴

住所：江西省奉新县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及董事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江标

住所：江西省奉新县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及董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、邓达琴及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